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八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6,890,3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783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6,885,6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7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32,8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9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范立夫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2. 《关于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3. 《关于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表决情况汇总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 决之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是否 当选
1.01	《关于选举范立夫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885,654	99.9984%	4,028,154	99.8835%	是
1.02	《关于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885,653	99.9984%	4,028,153	99.8835%	是
1.03	《关于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885,653	99.9984%	4,028,153	99.8835%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余洪彬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四、备查文件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